

# 二战后德国经济法的发展历程及其借鉴意义

朱 敏

(山西大学 法学院,山西 太原 030006)

**摘 要:**二战以来,联邦德国所建立的社会市场经济制度,在保持个人自由的价值和市场经济效率的基础上,使每个人具有平等的公民权利和发展机会,朝向共同富裕发展的社会迈进。从德国一战和二战期间的经济政策可见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历程,从而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治进程提供借鉴。

**关键词:**德国;社会市场经济;反垄断;国家干预

**中图分类号:**D93.2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2014(2010)03-0006-03

德国,曾是二次工业革命的发祥地,以现代大学和科技发明闻名于世,也曾是两次世界大战的策源地,两次世界大战德国都是战败国,国民经济遭受重创。但德国两次在废墟上创造了惊人的复兴奇迹,这与德国在复兴过程中实施的各项经济政策密不可分。本文旨在对德国两次世界战争中的历史及经济法进行总结概括,从而对当前经济危机背景下我国的法治及经济建设提供借鉴。

## 一、“一战”后德国的复兴之路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作为战败国丧失了八分之一的领土,十分之一的人口,失去了15%的耕地,75%的铁矿,44%的生铁生产能力,38%的钢生产能力,26%的煤炭产量,萨尔煤矿划归法国,阿尔萨斯和洛林被归还法国,同时还背上了2260亿金马克的战争赔款。1923年“鲁尔危机”爆发,直接导致德国工业生产下降,资金大量外流,失业工人激增,通货膨胀达到天文数字,政局动荡不安,经济陷入一片混乱。

由于德国财力枯竭,加上战胜国争夺德国赔款的矛盾,根据英国提议,协约国赔款委员会于1923年11月增设两个专门委员会,一个研究平衡德国预算和稳定德国金融之方法,一个调查德国资本外流情况并设计引回的方法。两个专门委员会以美国银行家C.G.道威斯为主席。12月由法、比、意、英、美5国代表组成的国际专家委员会赴德调查,研究德国赔款问题。1924年4月9日道威斯拟定一项解决赔款问题的计划,史称“道威斯计划”。该计划企图用恢复德国经济的办法来保证德国偿付赔款,对20年代后半期德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929年德国经济再次追上了英法两国,工业产值达到一战前的113%。

1929-1933全球经济“大萧条”蔓延到德国,德国工业生

产下降40.6%,几十万家企业破产,失业人口达600多万,银行频频倒闭。同时希特勒上台,实行“高度集中的指令经济”,其主要内容是,(一)大力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军工建设,重点建设高速公路网;(二)提高税率,发行国债;(三)实行食物配给制,抑制消费,积极备战。德国设“军备经济总参谋部”,社会物资优先供应军需部门。

## 二、“二战”后联邦德国的复兴之路

德国作为战败国失地10万平方公里,被战胜国分区占领。联邦德国实行由宏观调控经济运行的“社会市场经济制度”,即宏观控制下的社会市场经济,以市场竞争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原则,同时赋予国家一种作用,国家必须为竞争秩序确定一个框架和秩序,并不断的保护维持这一秩序,并强调干预、公平、合理和正义。主要内容有:(一)在保证自由进入市场,防止垄断行为的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可以自主作出决定;(二)国家可以通过市场把各个市场参与者的计划协调成合理有序的国民经济整体;(三)提供较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其实质是国家有权调节并适当干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以保证社会公平和市场自由间的平衡。其基本原则是:竞争原则、生产资料私有制原则、社会平衡原则和国家原则。

二战后,德国经济遭受重创,仅柏林市的废墟如果用50节车皮的火车每天拉10列,也要用16年的时间。战后联邦德国人均食品供应仅为二战前的1/5。联邦德国首相阿登纳任命艾哈德为经济部长,全权主理战后经济重建事务,艾哈德废除数百条经济管制,实行多种所有制共存,保护竞争限制垄断,促使联邦德国经济在短时间内获得调整。

联邦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制度”是对美国“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和苏联“计划经济制度”的折衷。鉴于对“自由市场经

收稿日期:2010-03-08

作者简介:朱敏(1981—),男,山西壶关人,硕士,主要从事市场规制法研究。

济制度”产生的经济危机的深刻认识,德国改为实行国家宏观调控式“社会市场经济制度”,其目的就是为了均衡社会经济利益,防止垄断限制和扼杀竞争,同时还要限制和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德国的立法者,要以仲裁人的身份积极地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不再把经济的运行看作私人事务。

在此基础上,联邦德国吸取美苏经济建设的经验,大力推行“社会市场经济制度”,明确在经济建设过程中以社会整体效益为价值取向,既保护私人财产,又要使私人财产权的实现给社会和低收入群体带来好处。在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上,其原则是政府为市场经济的运行制定总的框架,尽量少干预而只对市场进行给予必要的干预。

联邦德国实施的“社会市场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一)重建市场和工业的竞争优势。(二)确定食品行业和住房建筑行业为受干预的经济部门,对其进行联邦、州、乡三级干预,确保其健康发展,保证社会基本需求的供应。(三)对交通、矿山、工业等重要行业实行混合经济体制。(四)确立商会、企业家协会等非国家组织在经济政策中占据重要地位,从而保护企业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也限制了企业主对经营活动的自由决定,使企业的经营纳入国家预算的整体。

二战后,随着经济重建工作的开展,联邦德国的经济法在新兴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中孕育成长起来,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一)“社会市场经济制度”的竞争原则要求对经济秩序与市场运行进行规制与调控;(二)“社会市场经济制度”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原则要求对社会市场经济主体进行规制与调控;(三)“社会市场经济制度”的社会平衡原则要求建立完善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四)“社会市场经济制度”的国家原则要求建立规范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联邦德国经济法在上述几个方面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在美国专家的帮助下经过近十年的努力,联邦德国于1957年7月27日颁布了《反限制竞争法》,并于1958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至此作为法律部门的经济法随即产生,《反限制竞争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禁止卡特尔,但对竞争影响不大的条件卡特尔、折扣卡特尔、结构危机卡特尔、合理化卡特尔、出口卡特尔予以豁免;(二)禁止纵向约束价格的合同(即限制转售价格合同),但对商标商品和出版物可以豁免;(三)禁止拥有控制市场地位的企业滥用其权力;(四)禁止抵制,即拒绝交易行为。

《反对限制竞争法》成为联邦德国市场经济的大宪章,立法目的是保护自由竞争和铲除经济强权,《反对限制竞争法》自颁布后历经多次修订,其修订内容主要是:增加了对市场支配企业滥用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制,强化企业合并的控制;增加了对中小企业的保护力度,将中小企业的联合采购组织视为豁免行为;强化了市场经济秩序中的竞争规则,进一步使联邦德国限制竞争法与欧盟法相协调,为联邦德国社会市场经济在有序环境中稳定与高速发展提供保障,同时也极大地促进了联邦德国经济法的发展。从二战结束后到1982年,联邦德国先后制定了用于调整经济运行的法律两千多部,占

同时期颁布法律的70%以上,形成了较完善的经济法体系。

这一时期联邦德国经济法的特点是:

(一)效率与公平兼顾,强调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分享经济繁荣的成果。通过社会保障的高投入和税收措施来实现低通胀下的适度增长。当时联邦德国的社会保障年支出占到当年国民生产总值的1/3。这一措施使得联邦德国在战后20年内年均经济增长7.5%,通货膨胀率仅为5%(西方其他发达国家已达两位数),使人民走出了饥寒交迫的困境,过上了富足的生活。同时还避免了联邦德国在70年代同西方其他发达国家一样陷入经济“滞涨”的困境。

当时凯恩斯主义在西方发达国家大行其道,各国纷纷大开财政支出闸门,大幅增加财政支出,促进经济的快速发展,增加货币供应量为经济输血。同时财政赤字攀升,抑制了工业的增长。到7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出现生产停滞、高通货膨胀与高失业率并存的“经济滞涨”。

(二)银行独立,成立银行委员会。德国1924年颁布银行法,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了银行独立于政府之外处理日常业务。纳粹时期该法律受到破坏,在二战后,联邦德国于1957年颁布《联邦银行法》,再次用法律确认了银行业务独立于政府,同时成立“中央银行委员会”,由联邦银行的行长、州银行行长组成,任期为八年,比总理任期长一倍。该法律的颁布使得银行对政府借款形成限制,促使政府在预算时精打细算,从根本上遏制了因政府支出过大而引发的通货膨胀,从而保证经济平稳,防止通胀。

(三)国家适当干预。联邦德国主要通过以下两项手段来实现适当干预:1.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保护竞争,为了防止通货膨胀,成立联邦银行;2.颁布一系列政策,发展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联邦德国通过颁布收入再分配政策、劳动力市场改革政策、劳动力保护等政策实现了兼顾效率与公平,防止了垄断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损害。

联邦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就是为保证市场经济协调发展、给国家提供宏观调控的手段,实现福利制国家目的而建立的法律制度的总和。这些法律有:为商品生产和流通提供基本规则的民法和商法,为国家调控提供手段的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稳定法,保护劳动者的劳动法,实现福利制的社会立法等。这些法律构成一个相互协调的整体。联邦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是一种完全法律化的经济体制。其中经济法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如果说德国商法提供给市场经济参加者合法的身份和必要的权利,那么德国经济法所体现的国家积极干预则是给市场经济提供运行的秩序,保证经济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联邦德国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基本覆盖了的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完善的法制提供了社会经济所需要的稳定政治环境。从德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历程不难看出,经济法是在经济发展产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束手无策之时应运而生的,经济法的主要任务就是保证并规范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活动(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政府间接干预或参与

经济的活动(进行宏观调控),为民商法对市场经济活动的调整打造一个清洁有序的竞争环境。经济法从一开始就坚持鲜明的社会整体效益的价值取向,并以社会公益原则为根本准则来指导立法、执法与司法活动。

从德国二战前后的经济发展历史来看其经济法的发展,可以让我们更加清楚地了解当时德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背景,从而更加深刻地从中学取营养,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服务。

**参考文献:**

[1]李昌麒.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2]王保树主编.经济法原理[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3]何勤华主编.20世纪外国经济法的前沿[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4]常鸿宾、刘懿彤.德国经济概述[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5]刘美平.德国“经济奇迹”深层根源探究及其对中国改革之启示[J].北方论丛,2002,(01):11-13.

[6]陈金元,高峰.关于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我国市场化改革的几点启示[J].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01):21-24.  
 [7]傅道忠,汤菲.德国经济政策实践及其借鉴[J].当代财经,2003,(02):9-11.  
 [8]朱乃新.德国经济基本面评析:制度与运行[J].德国研究,2006,(01):13-14.  
 [9]魏琼著.西方经济法发达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10]吕忠梅、刘大洪.经济法的法学与经济学分析[M].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11]胡荣华,胡静.二战后德国的崛起及其原因[J].安徽文学(下半月),2007,(11):15-17.  
 [12]周建明,顾光青.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的重建——战后联邦德国的经验及启示[J].世界经济研究,2006,(04):24-26.  
 [13]顾钰民.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原则及启示[J].经济研究参考,1993,(Z3):17-19.  
 [14]杨根乔.德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做法及启示[J].理论建设,2006,(02):31-33.

##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German Economic Policy after WW II and its Reference Significance

ZHU Min

(Law School of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Shanxi, 03006)

**Abstract:** Since World War II,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established the social market economy, personal freedom while maintaining the value and efficiency of the market economy was established based on each person's civil right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social development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This article from the German World War I and World War II economic policy explored the German social market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process, thus China's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nd rule of law drawing process.

**Key words:** Germany; social market economy; antitrust state intervention

(责任编辑 王建华)